

通訊辦委任香港測試實驗室及認證機構 為合格評定機構的準則及程序

一般事宜

1.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各電訊及資訊產業部長在一九九八年六月通過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有關電訊設備合格評定的互認安排 (APEC TEL MRA)¹，該安排已在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始實施。APEC TEL MRA屬自願性質安排，旨在簡化多種電訊及相關設備的合格評定程序，從而促進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各經濟體系²之間的貿易往來。根據這項安排，各進口經濟體系互認合格評定機構，以及互相接納該等機構就評估有關設備是否符合進口經濟體系的技術規則所進行測試和設備認證程序的結果。
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³根據APEC TEL MRA的規定，獲授權委任本地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作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系認可的合格評定機構。

¹ 有關詳情請參考 [APEC TEL MRA 的官方文件](#)。

² 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合共有 21 個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系，包括澳洲、汶萊、智利、加拿大、中國、中國香港、中華台北、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新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和越南。

³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而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局的執行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

3. 經通訊辦委任和有關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系認可的合格評定機構可進行測試或認證程序，以評估電訊設備及電訊相關設備是否符合自願參與APEC TEL MRA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系的技術規則。
4. 本文件列明向通訊辦申請委任為合格評定機構的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所需達到的準則和依循的程序。

委任的準則

5. 申請委任為合格評定機構的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須向通訊辦證明，明白並能持續應用合格評定程序，有關程序按照所申請委任為合格評定機構的進口經濟體系⁴的技術規則運作。
6. 只有在與相關進口經濟體系之間的互認安排仍然生效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委任。
7. 申請委任的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必須是在香港境內的合法確認實驗室或機構。
8. 測試實驗室及認證機構必須分別通過香港認可處ISO/IEC 17025及ISO/IEC 17065的認可。認證機構亦必須具備根據進口經濟體系技術規定的技術測試能力。故此，認證機構必須設有通過ISO/IEC 17025認可的自設測試實驗室，或與已通過ISO/IEC 17025的測試實驗室訂立合約安排。

⁴ 指進口本港電訊設備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系。

9. 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必須就進行設備測試或向進口經濟體系的技術規則發出技術規定認證獲得認可。委任的範圍局限於認可範圍。

委任的程序

10. 申請委任為合格評定機構的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應填妥申請表格 [OFCA A 424「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申請委任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系認可的合格評定機構」](#)，連同表格中列明的所需文件一併交至通訊辦。

11. 在申請中，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須提交一份陳述書，說明如何遵從本文件第4段所載的條件。

12. 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須任命一名人員作為正式聯絡人，該人員須在所有與APEC TEL MRA活動有關的事宜上代表實驗室。

13. 若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符合本文件列明委任為合格評定機構的所有條件及規定，通訊辦將要求進口經濟體系認可有關委任。

14. 進口經濟體系在接獲要求後，將評估和決定是否認可由通訊辦委任的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

15. 若進口經濟體系不認可(全部或部分)有關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進口經濟體系將向通訊辦提供書面解釋，包括有關決定的

依據。申請委任的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需要採取行動，在收到進口經濟體系的書面解釋後50日內提交所需的額外資料或更正由進口經濟體系指出的不足之處。

16. 若進口經濟體系認可有關委任，通訊辦將向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發出通知書，以確定進口經濟體系已認可其為合格評定機構，並向其指配獨有的六位數字識別代號。通知書亦會指明認可的範圍。此外，通訊辦將於合格評定機構清單上加入獲認可的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並在通訊辦網站公布該清單。

委任的更改

17. 若合格評定機構作出的任何更改或會影響對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委任規定或條件的遵從，須即時以書面通知通訊辦。

18. 合格評定機構在重新評估或更新認可範圍的更改(如有的話)後，須向通訊辦提交由香港認可處為重新確認其認可資格而發出的文件。

19. 若有需要，通訊辦將通知相關進口經濟體系有關認可範圍的更改。委任及認可範圍將根據合格評定機構的最新認可範圍作出修訂。

合格評定機構的核證

20. 進口經濟體系有權根據APEC TEL MRA官方文件中訂明的核證程序，質疑合格評定機構的技術能力，以及其是否符合委任規定。

21. 若由進口經濟體系對合格評定機構進行核證，獲委任為合格評定機構的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須在核證過程中提供協助，並就任何因核證引起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法。

暫停或撤銷委任

22. 若發現合格評定機構不遵從委任的規定及條件，通訊辦有權暫停或撤銷委任。

23. 在暫停委任期間，合格評定機構應採取修正行動，以糾正任何不合格的範圍。只有在證明全面合格和令通訊辦滿意後，方會恢復委任。若通訊辦對合格評定機構採取的補救行動仍感不滿，最終或會撤銷委任。

24. 若有關進口經濟體系決定中止參與APEC TEL MRA，委任亦會被撤銷。

通訊

25. 如欲提交申請、查詢或要求澄清有關APEC TEL MRA事宜，請聯絡以下的聯絡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9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訊標準組
高級電訊工程師

電話：2961 6388

傳真：2838 5004

電郵：standards@ofca.gov.hk